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概述**

（一）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六）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5月13日。

（七）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八）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

（九）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二）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三）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 （一）因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注销股票期权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10,000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止。

截至前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尚有710,000份股

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二）因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标，因此，公司需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5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60,000 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瑞丰光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